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FAST NEW PRECISION TECHNOLOGY CO., LTD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後德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01.56元、港幣2,258.04元、美金111,465.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起訴日為115年2月24日，當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人民幣、港幣、美金之匯率分別為1：4.632、1：4.068、1：31.72。原告所請求之本金價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元【計算式：4.632×101.56=4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9,186元【計算式：4.068×2,258.04=9,186】、353萬5,700元【計算式：31.72×111,465.94=3,535,700】，合計354萬5,356元【計算式：470+9,186+3,535,700=3,545,356】。又原告請求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3日止，計103日之利息為5萬24元【計算式：3,545,356元×5%×103/365=50,024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9萬5,380元【計算式：3,545,356元+50,024元=3,59

5,3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54萬5,356元	利息	354萬5,356元	114年11月 13日	115年2月 23日	(103/365)	5%	5萬23.52元
	小計						5萬23.52元
合計							359萬5,380元